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型式安全審驗(含監測作業)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上午部份課程

2025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簡報大綱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
手冊介紹
-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含監測作業)
- 審驗常補件項目說明
-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介紹

- 第一章 簡介
-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第四章 審驗作業要求
- 第五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第六章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 第七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第八章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 第九章 補充說明
-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 附錄二 函文資料
-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介紹



首頁 / 安審資訊 / 微電電輔

微電電輔

安審作業
指引

安審相關
資訊

使用中車
輛變更審
驗

會議訊息

一個月內
更新

微電電輔

附載幼童之
腳踏自行
車、電動輔
助自行車、
自行車兒童
座椅相關資
訊

宣告登錄
可適性打
造遊覽車
之底盤車
及合格證
明車型資
訊專區

多元化計程
車網際網路
平臺/計程
車計費表專
區

項次	主題	連結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2	安全審驗申請作業(亦可參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四章)	
3	合格標章申請作業(亦可參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八章)	
4	檢測機構管理資訊	
5	微電電輔合格產品查詢	

應檢附規格技術資料

檢 附 文 件	新案	延伸	換發	合格標章 請領作業	審查合格標 識請領作業
各車型彩色完成車照片(含 <u>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u> 照片)	●	●			
微型電動二輪車各車型 <u>完成車選配件</u> 照片	●	●			
各車型車架號碼位置/編碼說明書	●	●			
符合對應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	●	●	●		
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 <u>車主使用手冊</u> (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	●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u>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u>)	●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選用 <u>機車輪胎、非車載型充電器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u> ，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	●	●		
合格標章請領申請單(第一次申請時免附)		●	●	●	
微電輔審查/審驗申請表					●
延伸車型差異說明		●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 <u>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u> 等重要零組件之來歷資料文件	●	●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1/3)

■ 微型電動二輪車輛監測作業

為避免微型電動二輪車輛後方設置之腳踏板空間，恐有誤導民眾與違規等情事，依交通部114年2月18日交運字第1130031654號函，自114年1月1日起新型式車輛、116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車輛，應從源頭開發設計調整不再生產以飾板等方式鉚釘或矽利康工法完整包覆改裝後方左右兩側腳踏板空間之車輛。

中心已於114年3月4日通知各公(協)會，請公(協)會應轉知所屬會員，另現行仍有以鉚釘或矽利康工法完整包覆後方腳踏板之車輛，建議應預留時間提早對應本項規定。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2/3)

■ 微型電動二輪車庫存車輛相關規定

112年度生產製造完成且依規定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部同意得再次展延有效期限十二個月（至114年8月31日）。

已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尚有部分車輛未完成登記領照，考量114年8月31日期限將屆，請儘速於前揭期限內完成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作業。

■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於道路

有關交通部114年1月3日交運字第1131210519號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依規定完成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行駛於道路係屬違規行為。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3/3)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新版合格產品資訊查詢系統

中心網頁「[安審資訊](#)」及「[B2C 客服系統](#)」公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產品資訊，本中心已建置完成新版合格產品資訊查詢系統。

中心網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scc.org.tw\)](http://vscc.org.tw)

■ 車架號碼之總碼數上限

車架號碼之總碼數上限為[15 碼](#)，且應依以下順序進行編碼，其至少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

審驗常補件項目說明(1/4)

■ 完成車照片(含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及充電器照片)

未呈現完整整組照片



未貼031審查合格標識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ABC123)

充電器照片



(提醒: 非車載型不須說明相對位置)

前視照片



後視照片



左視照片



右視照片



電子控制裝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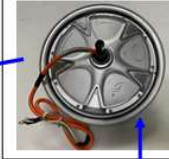


提醒: 如已符合 031 電子控制裝置, 該照片須呈現合格標識粘貼情況

電池照片



馬達照片



提醒: 應標示該零組件於整車上之位置

範例

項 目	單 位 (公分)
全 長	000.0
全 寬	00.0
全 高	000.0

審驗常補件項目說明(2/4)

- 各車型未檢附車主手冊、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等重要零組件之來歷資料文件。

未上傳文件

車輛型式	上傳項目	已上傳資訊
	*各車型車主手冊	
	*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電子控制裝置封印位置說明)	
	馬達、電子控制裝置、電池、車架及充電器等重要零組件之來歷資料文件	
	各車型完成車選配件照片	

審驗常補件項目說明(3/4)

- 合格證明書之馬達功率宣告與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報告之功率不一致，應依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報告值宣告

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報告

電動機功率	不大於 1000W	840.06 W
-------	-----------	----------

正確

合格證明書之馬達功率宣告

馬達	
型式	功率(瓦特)
	928.28
	800.00

錯誤

審驗常補件項目說明(4/4)

- 合格證明書之最高車速與「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車主手冊」、「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報告」之數值不一致

合格證明書之最高車速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01					21.50

錯誤

正確

「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3. 24.28 km/h
4. 24.28 km/h
5. 本車型最高車速 24.28km/h

車主手冊

24.28公里/小時
重量
最大承重
最高輔助時速

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報告

輸出速度	最大輔助速率在 25km/h 以下	24.28 km/h	合格
		24.28 km/h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實車查檢部	郭岳儒	3128	實車查檢部主管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實車查檢部	劉芄佑	7267	異常案件處理、最終覆核審驗
	黃冠中	7238	
	鄭程瑾	7266	最終覆核審驗
	游啓煌	7237	實車查核、車輛規格監測、檢測報告製作
	李培玉	7239	
	涂森澤	7261	
	趙子頌	7285	
	王裕棠	7294	
	邱健璋	7250	
	羅智德	7305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國產車審驗部	洪健華	2108	國產車審驗部主管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國產車審驗部	黃印利	3132	最終覆核審驗(國產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問題詢問窗口)
	王博賢	7242	最終覆核審驗
	林佳鋒	3111	國產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案之初審作業
	顏士勛	7279	
	喬宗柏	7236	國產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案之審驗合格標章請領初審作業
	莊宗翰	7293	國產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請領初審作業
	陳孟宏	3146	國產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案之初審作業
			國產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案之審驗合格標章請領初審作業 國產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請領初審作業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